

# 被执行人财产报告制度研究

杨春华

**内容提要:**我国被执行人的财产调查制度十分抽象,不利于操作,构成有效执行的一大障碍。被执行人财产报告制度是被执行人财产调查制度的主要组成部分。本文着重研究了被执行人财产报告制度的意义、适用条件、形式、内容及拒不报告和虚假报告的法律后果,对完善相关制度和有效执行具有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民事诉讼 被执行人 财产报告

杨春华,暨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一 引言

被执行人的财产能力,是胜诉债权人生效判决能否有效得以实现的关键。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的执行条款中,既没有规定申请执行人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或线索的责任,也没有确立被执行人财产报告的义务,只是规定了人民法院有权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几种执行措施。这是一项明显的缺陷。从执行实务调查和民事诉讼法学界的观点看,有效执行的关键在于被执行人是否有充分的可供执行的财产,而这取决于我们能否收集到足够的债务人的财产信息。<sup>[1]</sup>因此,被执行人财产的查找是执行工作中的重点,也是一项“卡脖子”工程。基于此,1998年7月最高法院出台的《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执行规定》),对被执行人财产调查做出了许多补充规定,其中第28条第1款规定:“申请执行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其所了解的被执行人财产状况或线索。被执行人必须如实向人民法院报告其财产状况”。第30条规定“被执行人拒绝按人民法院的要求提供其有关财产状况的证据材料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第227条的规定进行搜查”。“人民法院在执行中有权向被执行人、有关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公民个人,调查了解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年修订)又进一步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当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被执行人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上述规定虽然具有明显的进步意义。但在对被执行人财产实施调查时会涉及四方主体: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法院和案外人,各主体在被执行人财产调查中因地位不同,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也

[1] 与笔者相同的观点如黄金龙,他认为,“谈到执行难原因时,人们往往很强调地方保护主义、部门保护主义、行政干预等。但实际上被执行人方面千方百计转移财产、逃避执行,给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带来的阻力和难度,从案件总体数目上看,可能远远大于上述的外部因素干扰。”见黄金龙:《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实用解析》,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78页。亦有学者进而指出,与民事诉讼法的孕育、分娩、成长伴生的苦楚就是民事执行难,但执行的无力并非执行机关的过错,而是“制度性无奈”。参见章武生、张卫平等:《司法现代化与民事诉讼制度的建构》,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667页;另参见李浩主编:《强制执行法》,厦门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12页。

不尽相同,对于申请执行人而言要提供可执行的财产或线索,对于被执行人而言要报告可供执行的财产,对于法院而言要依当事人申请或职权进行调查,对于案外人而言要尽协助调查的义务。为此,被执行人财产调查制度是一个系统制度,包括申请执行人的举证、被执行人报告、法院进行的调查和案外人的协助<sup>[2]</sup>等四方面的内容,被执行人报告仅是被执行人财产调查的一部分,也是其中最重要的部分。但目前法律法规对于“被执行人财产报告制度”的主体、报告条件、违反责任的法律后果等方面的规定仍然抽象或者欠缺。正是由于这些具体问题未能得到有效解决,我国法院近十年来的执行工作事实上处于十分艰难的状态。因此,笔者认为,在目前执行工作比较困难的情况下,我们必须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对被执行人财产调查中所涉及的各个方面作出更加细致的、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因篇幅所限,笔者仅就“被执行人财产报告制度”作初步探讨。

## 二 被执行人财产报告的意义

只有确立被执行人财产报告制度才能实现当事人与法院在民事执行中责任的合理配置。在被执行人财产调查中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法院、案外人必须各尽其责,协同合作才能圆满地完成任务,现行民事诉讼法因职权主义色彩比较浓,认为法院包揽一切是理所当然,所以现行民事诉讼法对被告人在执行财产调查中没有规定任何责任,一切由法院承担。但随着法院包揽弊端的显现,执行案件增多而带来的法院包揽权的行使困难,使人们认识到,不仅诉讼需要当事人与法院的协同合作,执行同样需要当事人与法院的协同合作,当事人和法院在执行中要各尽其责,申请执行人要尽力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的状况和线索、被执行人要认真履行报告责任、法院在必要时要依当事人的申请或依职权进行调查、案外人要积极协助,才能使执行得以顺利进行。

在被执行人财产报告的框架下,可以对被执行人在明确责任后,针对不同情况作不同处理。被执行人是应当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义务的人,但各个被执行人的情况不尽相同,有的是有财产能力,但不履行;有的是无财产可供执行。为此应当在区分“不偿还”和“不能偿还”的情况下对被执行人作不同处理,做到惩责相称,既要体现执行中的人道主义,也要体现对恶意逃债之人的严惩。

目前我国债务人恶意逃债的现象非常突出,根据山东省法院统计数据显示,从1995年到2004年10年来,随着各类诉讼案件的增长,全省法院受理的执行案件有很大幅度的增长。2004年全省法院审结民事诉讼案件是1995年的3.2倍;而2004年全省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225,588件,是1995年的2.8倍,平均年递增12.31%。这表明绝大多数案件在判决后都没有自动履行,而是转入了执行程序,而且在进入执行程序后,当事人自动履行所占的比率也是逐年下降。自动履行率由1995年的72.11%,下降至2004年的38.07%。<sup>[3]</sup>从全国法院的统计看,在法院做出判决后,债务人自动履行的仅为40%左右。<sup>[4]</sup>绝大部分案件都是需要通过强制执行来实现的,但对于那些有财产可以履行的债务人来说,他们在目前“不支付文化”<sup>[5]</sup>盛行的情况下,不会视不履行为可耻的行为,而是会想尽办法,千方百计地转移、隐匿其财产。但通过执行调查,对转移、隐匿财产的被执行人实施处罚,将会起到很好的威慑和惩戒作用,从而有助于诚信的培植和“支付文化”的形成。

[2] 此案外人是执行主体外的统称。既包括有义务协助执行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也包括与执行案件毫无关系但对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知情的自然人。

[3] 刘鹏举:“山东法院执行工作的历史发展及整体分析(1995—2004)”,《山东审判》2005年第5期,第45、47页。

[4] 黄松有:“当前强制执行法律制度中亟待修改完善的几个问题”,提交“2006年诉讼法年会”的论文,杭州,2006年9月26日至28日,第17页。

[5] “不支付文化”是一种在文化上可以接受无视法律义务的观念,有些人把这种观念描述为普遍的对被迫还债的文化敌意。在一个有着“支付文化”的国家,大多数人自愿还其应还的债,他们知道法律应得到有效的执行,不还债是社会不能接受和不赞成的。参见[美]基思·E.亨德森、薇琳·奥斯曼:“为了裁判的公正与有效执行:全球主要研究概览和从拉丁美洲的视角看改革措施的最佳实践”,提交“执行程序改革国际研讨会”的论文,昆明,2005年7月11日至13日,第60页。

### 三 被执行人在被执行人财产调查中的责任序位及制度称谓

如前所述,被执行人财产调查是一个系统的制度,会涉及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法院和案外人四方主体,现行法律法规并没有对被执行人财产调查制度和其中涉及被执行人的制度作明确区分,既没有明确规定称谓也没有明确规定被执行人在被执行人财产调查中的责任序位,但被执行人财产调查制度与在被执行人财产调查制度中所涉及的被执行人制度二者是不同的,为此,应当根据被执行人在被执行人财产调查制度中的责任序位进行明确界定。

#### (一) 境外及我国台湾地区的规定

1. 英国。在英国调查被执行人财产的制度被称为“支援执行的发现程序”<sup>[6]</sup> 按照 1998 年出台的新《民事诉讼规则》规定,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可以向法院申请要求债务人提供相关信息的“出庭令”,法庭依债权人的申请作出出庭令后,由法院或债权人将出庭令送达给债务人,债务人必须按出庭令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询问程序、提交出庭令中要求其出示的文件并在宣誓后回答法庭的问题。否则就可能收到拘留令。在签发拘留令的同时,如果他能按照拘留令确定的时间出庭并遵守原来出庭令和拘留令的所有要求,那么该拘留令就会缓期执行。<sup>[7]</sup>

2. 美国。在美国调查被执行人财产的制度被称为“补充性的发现程序”<sup>[8]</sup> 在美国,几乎所有的州都规定债权人可以迫使债务人披露与强制执行有关的资料,债务人有义务接受对方律师的盘问,若做虚假宣誓将被按照藐视法庭处理。加州法庭还会命令被执行人支付债权人为进行此程序而支付的合理的律师费用。纽约州《民事诉讼规则》也大致相同,相关条文有第 5223 条(披露义务)、第 5224 条(有义务接受盘问)和第 5251 条(虚假宣誓的后果)等。<sup>[9]</sup>

3. 德国。在德国调查被执行人财产的制度被称为“代宣誓保证制度”。其基本程序为:在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权,或债务人宣称自己无力清偿的情况下,债权人可以向执行法官请求命令债务人进行代宣誓。代宣誓的主要内容是,债务人如实地申报自己的财产并保证这种申报不含欺诈和隐瞒。此外,债务人不仅要如实地申报动产、不动产,还要申报对第三人所享有的债权的情况;不仅要申报即时的财产状况,还要申报代宣誓指定日前 4 年内将某些财产作为非节日性礼物无偿给付的情况等。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901 条规定:“对于在代宣誓保证的执行期日不到场,或无理由拒绝进行代宣誓保证的债务人,法院依申请应命令之以强制举行。”如果债务人拒绝作出代宣誓保证,执行法院可对其拘留,拘留的最长期限为 6 个月,在拘留期间,被拘留人可以随时要求进行代宣誓的保证。债务人在代宣誓中弄虚作假的,将因伪证罪被追究刑事责任。<sup>[10]</sup>

4. 我国台湾地区。在我国台湾地区,调查被执行人财产的制度被称为“命债务人报告财产状况”。债务人为逃避执行,常常隐匿或处分财产,使债权人难以受偿。因此,执行法院依债权人的查报及依职权调查不能发现债务人财产或发现的财产有限、不足以清偿债权时,即采取此补救办法。具体规定是,“已发现的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抵偿申请强制执行的债权或不能发现债务人应交付的财产时,执行法院依职权或申请,在指定的期间内,命债务人据实报告该期间届满前一年内,应供强制执行的财产状况。”<sup>[11]</sup>

[6] 但英国的支援执行发现程序除包括针对被执行人的调查外,也包括了“查阅法院收藏的书面材料”的其他执行财产调查措施。见沈达明:《比较强制执行法》,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0—21 页。

[7] 李浩主编:《强制执行法》,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07—410 页。

[8] 在美国将“发现被执行人财产的调查”与“发现被执行人财产后的执行”做分别规定,前者所适用的是“补充性的发现程序”,但其对象不仅仅是债务人,还包括了所有能提供债务人财产信息的人。后者所适用的是“衡平法上的债权人诉讼”和“补充性救济”。详见沈达明:《比较强制执行法》,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89—90 页;关于在美国调查被执行人财产的制度被称为“补充性的发现程序”,另见白绿铉:《美国民事诉讼法》,经济日报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62 页。

[9] 李浩主编:《强制执行法》,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750 页。

[10] 李浩主编:《强制执行法》,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750 页。

[11] 杨与龄:《强制执行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31 页。

5. 韩国。在韩国,调查被执行人财产的制度被称为“债务人照会制度”。法院依据该制度可以传唤债务人到庭询问财产状况,也可以通知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向法院说明自己的财产情况。如果债务人拒绝向法院提供财产情况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期提供财产情况,属妨害执行行为,法院可以对该债务人采取强制措施,包括拘留和罚款,拘留期限为20日。在拘留期间,债务人能主动提供其财产情况的,可提前解除拘留。如果债务人向法院提供了虚假的财产情况,则属于刑事犯罪行为,由检察机关提起刑事诉讼,对该债务人可予3年以下的刑事处罚。<sup>[12]</sup>

在我国的论述中,有学者将被执行人财产调查制度中涉及被执行人的制度称为“强制报告”,但大多数学者都将其称为“被执行人财产申报”制度。基于前述域外的称谓看,美国和英国将其归为“发现程序”,实质上是把它归为一种广义的证据取得程序;<sup>[13]</sup>日本和韩国将其归为“照会制度”,实质也是将其作为一种证据的取得;<sup>[14]</sup>德国和我国台湾地区没有将其界定为一种证据的取得制度。笔者认为,英美法系的称谓和日韩国家的称谓都不能直接揭示和体现被执行人财产调查制度中涉及被执行人制度的内涵,为此,应将我国台湾地区的称谓作为借鉴的目标,考察德国和我国台湾地区被执行人报告财产的条件可知,是在“执行机关扣押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和“执行法院依债权人的查报及依职权调查的结果,不能发现债务人财产或发现的财产有限,不足以清偿债权时”所采取的补救办法。即被执行人在财产调查中的序位是在申请执行人报告不能及执行法院调查后,仍不能发现被执行财产或发现的财产有限,不足以清偿时,被执行人才负财产报告的责任,且不履行报告或虚假报告都会受到处罚,因此应将其命名为“被执行人强制报告制度”为妥。若采用“被执行人申报制度”称谓,所体现的被执行人在财产调查中的序位应是在申请执行人报告和执行法院调查前,这不符合常理,因为任何人都是自己利益的维护者,并不因为是被执行人就应当剥夺权利。在阿根廷、墨西哥和秘鲁,刑事案件中的“禁止自证其罪原则”同样也适用于民事执行中,<sup>[15]</sup>这充分体现了理性的一面。但被执行人毕竟不是未被判决的犯罪嫌疑人,而是一个经过审判程序确定了的负有履行义务的人,因此,不能完全与未决的犯罪嫌疑人做等同处理,即在申请执行人和执行法院都不能发现财产或不足以清偿债务时,被执行人应当承担报告的义务,否则应当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这种理念已经被前述许多国家所采纳,所以,采纳“被执行人财产申报制度”的称谓,与被执行人在财产调查中的真正定位不符合,也不能体现出被执行人在财产调查中所必须要承担的义务。综上,在我国,应将被执行人财产调查制度中涉及被执行人的制度称为“强制报告”制度,既与被执行人在被执行人财产调查中的定位相符,也体现了被执行人在财产调查中所必须承担的义务内涵。

#### 四 被执行人强制报告制度<sup>[16]</sup>的主体

在域外,多数情况下强制报告的主体仅为被执行人,当被执行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是财产报告义务人;被执行人是私营个体或合伙经营组织的,业主、合伙人是报告义务人。如有必要过去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和合伙负责人也可被责令报告。另外,当第三人对债务人负有

[12] 参见谭秋桂、乔欣等:“日韩两国民事执行立法与实践考察报告”,[www.procedurallaw.com.cn](http://www.procedurallaw.com.cn), 2005.1.8。

[13] 英美法系的发现程序是指:民事案件当事人或代表民事案件当事人的律师,通过询问证人、审查物证和组成向对方安检的其他信息的方法,尽其所能了解对方当事人案件事实的审理前程序。它具有如下特征:1.是一个独立的阶段和环节;2.其主体是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3.是当事人收集证据和交换证据的程序。见汤维建:《美国民事司法制度与民事诉讼程序》,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414页。

[14] 当事人照会制度,从严格意义上说,它并不是当事人之间直接向对方收集证据的制度,而仅仅是一方当事人收集对方当事人所掌握的与案件有关的信息,为当事人进一步收集证据而进行的一种准备手段。见白绿铉编译:《日本新民事诉讼法》,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18页。

[15] 参见〔美〕基思·E.亨德森、薇琳·奥斯曼:“为了裁判的公正与有效执行:全球主要研究概览和从拉丁美洲的视角看改革措施的最佳实践”,提交“执行程序改革国际研讨会”的论文,昆明,2005年7月11日至13日,第57页。

[16] 因笔者在本文主张,把我国由被执行人承担的被执行人财产调查制度称为“被执行人强制报告制度”,所以以后的撰文都采用此称谓。

债务时,根据英国的法律规定,债务不论是否到期、是否确定,只要是金钱债权,法院都可以扣押,命第三人直接向债权人支付,该第三人亦属强制报告的主体,应履行强制报告所规定的义务。<sup>[17]</sup> 依据我国台湾地区强制执行法的规定,“当债务人为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时,其法定代理人;当债务人失踪时,其财产管理人;当债务人死亡时,其继承人、遗产管理人、遗嘱执行人或特别代理人”等都是强制报告的主体(“台执法”第25条第2款)。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并没有明确强制报告的主体,强制报告的主体应当是负有履行执行义务的人,他们控制被执行财产,并可以实施处分、转移、隐匿,当申请执行人不能提供可执行的财产或提供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权,法院进行调查后也不能发现执行财产或发现足够可执行的财产时,他们应当进行报告,并承担虚假报告的处罚,为此,在我国被执行人(既包括法人也包括自然人)、执行力扩张之人(当债务人为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时,其法定代理人;当债务人失踪时,其财产管理人;当债务人死亡时,其继承人、遗产管理人、遗嘱执行人或特别代理人)应为强制报告的主体。另外,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到期金钱债权的第三人对债权人有支付义务,所以到期金钱债权的第三人也应为强制报告的主体,应当履行强制报告的义务。对于域外所规定被执行人已经离任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和合伙负责人,因其已经不再掌控执行财产,不具有处分、转移、隐匿的权利,所以不宜为强制报告的主体,但应当负有协助证实被执行人报告真假的义务。

## 五 被执行人强制报告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年修订)仅规定了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时应当报告,那么被执行人在什么情况下应向法院报告财产状况,是强制执行开始进行时就报告?还是在申请执行人不能提供财产状况或财产线索后才进行报告?在司法实践中,一般是人民法院在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的同时,向被执行人发出《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并要求被执行人如实填写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寄回人民法院。如在上海法院受理执行申请立案后,在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令的同时,依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沪高法(2003)387号《关于印发执行公开有关文书样式(试行)的通知》,向被执行人发出《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并在表后注明:凡有逾期不交、填报内容不实或填报后擅自处分财产行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如此做法的还有许多城市,如无锡、深圳等地。此规定在我国目前被执行人恶意逃债成风的情况下,确实对有效实现执行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正如前文被执行人在被执行人财产调查的责任序位和制度称谓中的论述,如此规定体现了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之间的不公平。被执行人虽然负有应当履行债务的义务,但是不能因欠债就抹煞作为一个人的基本权利(维护自己利益的权利),在国外引用的是刑事诉讼中的“不得自证其罪原则”,况且强制报告不仅仅是报告而已,其不履行或虚假履行所带来的将是拘留或罚款等法律制裁,这对被执行人是更加的不公。但若不施行法律制裁,将会使强制报告形同虚设,影响法律权威。为此基于衡平考虑,应当是有条件地实行被执行人强制报告,这已被域外许多国家的规定所证实。除前文所述的德国和我国台湾地区外,西欧国家也是如此,如奥地利允许判决债权人在无法找到特定财产、在债务人的房屋内无法找到足够价值的没有负担的财产以及可扣押的收入时,请求法庭发出命令质问债务人。<sup>[18]</sup>

综上,尽管目前执行工作形势严峻,查找被执行人财产困难重重,但基于公正考虑,被执行人的强制报告应当是在申请执行人提供不能、及执行法院调查后仍不能发现被执行财产或发现的财产有限、不足以清偿时,被执行人才负财产报告的责任,且不履行报告或虚假报告应受到处罚。

### (一) 强制报告的内容及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年修订)仅规定了被执行人应当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

[17] 见沈达明:《比较强制执行法》,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50—51页。

[18] [美]基思·E.亨德森、薇琳·奥斯曼:“为了裁判的公正与有效执行:全球主要研究概览和从拉丁美洲的视角看改革措施的最佳实践”,提交“执行程序改革国际研讨会”的论文,昆明,2005年7月11日至13日,第129页。

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但如何报告和报告的具体内容却没有明确。在我国目前的司法实务中,仅是发给被执行人一份《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责令被执行人在申报表上填写财产目录以及一定时期内财产处分的情况。但考察域外的规定发现,在英国,强制报告包括口头和书面两方面的内容。债务人在依申请执行人请求所举行的听审中,口头需回答的内容是:“判决债务人有没有金钱债权,有哪些金钱债权,有没有供清偿判决金钱债权用的其他财产或清偿资源。”且在进行口头回答的同时,必须提交有关的账本或文件资料。<sup>[19]</sup>在美国,同样是赋予了判决债权人对判决债务人进行详细检查的权利,包括个人听证会、交叉盘问和检查账簿及其他经济记录。法律强制债务人提供税务回执、银行记录和营业记录,包括不动产、动产和最近向他人转移财产利益的信息。债权人及其律师可以详细检查这些信息。并且,债权人在一定条件下,特别是发现可能存在的向这些人转移资产从而对债权人隐瞒资产时,经过法庭允许,可以检查债务人的配偶、亲戚、受扶养人以及除了债务人之外的他/她们的抚养人。债务人的信用卡记录可能受到检查,因为债务人控制经营业务的经济记录,而经营的业务可以用来作为债务人的替身或者保护债务人的个人资产。<sup>[20]</sup>

据此,对于我国目前所采取的书面强制报告的形式和填写财产目录等内容,笔者认为存在一定的缺憾。任何人都不是自己权益的维护者,虽然法律规定了处罚的后果,但人人都有侥幸的心理,我国又是一个缺乏法律信仰的国家,若真正对不履行报告或虚假报告全部实施处罚时也会遭遇下列问题。首先,举证证明被执行人虚假报告或没有报告非常困难,其证据取得非常不易;其次,很多被执行人都是无力履行债务,规定的罚款太少,不利于惩戒,规定的罚款太多,债权人的债权在无法得到满足的情况下,是先履行罚款还是履行债权人的债权?若先履行罚款而致使债权不能得到实现,是否有剥夺私权之嫌?若不履行罚款其法律规定的价值又将何在?对被执行人实施的拘留同样存在现实困境:若被执行人一旦违背规定,全部按照法律规定予以实施,那么是否有足够的拘押这些被执行人?若不实施其法律的权威又将何在?笔者认为,强制报告的宗旨是威慑被执行人,给予其处罚并不是立法所要追求的目的。但威慑起作用,必须具有足够的实力,对强制报告制度来说,就是要有充分的证据。我国目前的司法实践是在强制报告后再依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进行审计,通过审计查找线索和证据,使执行得以实现和追究被执行人的法律责任。通过对域外的比较和对强制报告的立法初衷论述,笔者认为,既然强制报告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执行财产的信息和线索,惩罚不是其目的,实施再多的惩罚而不设置诸如必须提供相关的文件和材料的制度,也不会对有效执行起到一个决定的作用。所以,不论是否有效实现执行还是对被执行人实施处罚,起决定作用的是要掌握被执行人财产信息和线索的证据,而此证据的取得,仅靠泛泛的填表或做宣誓报告<sup>[21]</sup>是不能取得的,英美等国家的务实主义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借鉴,必须制定相关的制度,即在报告的同时,必须提供上述能够证明报告内容的文件和材料。英美国家的执行不如我国的困难,其法律信仰是一方面因素,但其制度的完善更应是起决定作用的因素。在我国目前获得债务人资产信息有限、公共机构如银行等都不愿意向公众或债权人提供信息的情况下,我们更应当把被执行人的强制报告制度落到实处,才有可能取得实效性的结果,否则只能是流于形式而效果却无。当然在制度的具体设置时,还需考虑到被执行人的隐私和个人权利的保护问题。许多国家的实践证明,强制报告的制度适用得当,在不违背保护隐私或个人权利的规则下,其是判决得到有效实现的一个重要因素。

具体到我国的强制报告内容和形式,不仅需要填写书面的财产目录和一段时间处分财产的情况,还

[19] 见沈达明:《比较强制执行法》,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20页。

[20] 参见〔美〕基思·E.亨德森、薇琳·奥斯曼:“为了裁判的公正与有效执行:全球主要研究概览和从拉丁美洲的视角看改革措施的最佳实践”,提交“执行程序改革国际研讨会”的论文,昆明,2005年7月11日至13日,第129—130页。

[21] 据报道,《深圳市中级法院关于强制被执行人财产报告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日前推出。其中的“财产报告宣誓制度”要求:财产报告义务人面对国徽,举起右手,宣誓向法庭提交的财产报告表的内容真实;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该《规定》还明确,法院一经发现有虚假报告情况,可直接对相关被执行人予以拘留、罚款,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http://news.qq.com/a/20060511/000328.htm>。

应包括口头回答和根据不同的案件情况提交诸如税务回执、银行记录和营业记录、信用卡记录等文件和材料。并且,既然强制报告是一种强制制度,所采取的报告形式也应当是严谨的,应当采用听审形式。但在听审中不允许为他案收集证据而提问。且也应当考虑是否给予被执行人参加听审的交通费用问题。<sup>[22]</sup>

## (二) 强制报告财产的具体内容

现行法律法规并没有明确强制报告财产的具体内容。但被执行人的财产并不是所有都能够被执行,所以应将强制报告的财产具体分为可执行的财产报告和执行豁免财产的报告;有担保物权的财产报告;实施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报告;所享有金钱债权(即包括到期的也包括没有到期的金钱债权)的报告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内处分权益的报告等。具体要求。<sup>[23]</sup>

首先,在财产内容上,要求被执行人从金钱、动产、不动产、权利等几个方面报告。例如报告银行存款,应报明开户银行、户名、账号及截止报告时的存款余额;报告车辆,应报明车辆型号、牌号、颜色、购车时间及价格、已行驶里程、目前所在等;报告房地产,则应报明房地产的位置、面积、使用情况等。同时应一并提交相关的权利证书等材料。另外,对于被执行人设立的分支机构的财产情况,也应要求其一并报告。

其次,要求被执行人注明所报告的财产中有无抵押、质押及被查封扣押的情况,若有,还应提交相关文书材料。

最后,可以要求被执行人指定可执行财产。由于被执行人的全部财产中部分属于不可执行的豁免财产,如应保留的被执行人及其所抚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故应确定被执行人的某一部分财产为可供执行的责任财产。今后随着执行工作的逐步规范,有关的执行顺序也会明确规定。如被执行人有多项财产可供执行时,应当首先由被执行人指定执行财产,被执行人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间内不予指定,或指定不当,如指定财产上已设有担保权或优先权且无剩余可能时,则由人民法院参考申请执行人的意见选定执行财产。选定财产按金钱及存款、动产、不动产、权利的先后顺序进行。

## (三) 强制报告的法律后果

被执行人违反财产报告的行为有两种:一是不履行报告义务;二是虚假履行报告。根据现行民事诉讼法规定,被执行人不履行如实报告财产状况的,人民法院根据情节和后果,可以给予:罚款、拘留;<sup>[24]</sup>搜查;<sup>[25]</sup>责令被执行人交出财产或折价赔偿;<sup>[26]</sup>追究刑事责任。<sup>[27]</sup>据此,我国并不存在对被执行人不履行报告义务和虚假报告的法律处罚缺失问题,但司法实务中的被执行人逃债现象却愈演愈烈,其原因除前面所述的强制报告制度设计(如不仅需要填表还需要提供一定的文件和资料)不周全外,法律处罚的力度不够也是一个方面的原因。现行法律规定处罚的力度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拘留时间过短,处罚与逃债所得不成正比。按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拘留是民事执行中最严厉的民事处罚措施,其期限为15日以下,并且对同一妨害执行的行为,拘留不得连续适用。如果有新的妨害执行行为出现,人民法院可以再行拘留。对连续性的妨害执行行为,拘留可以重复适用,但以不超过三次为宜。据此,如果债务人应承担数百万元的给付义务,拒不向法院提供财产去向,也不自动履行,在执行中最重的民事处罚是15天的民事拘留,如果是连续性的妨害,最多也只能是45天的拘留。为此,在司法实践中,大量的债务人都会选择失去数天的自由而换取巨额财产的隐匿,从而逃避执行,民事制裁的作用甚

[22] 在英国,被要求参加报告财产听审的债务人有权要求领取交通费,但不能要求领取证人费。见沈达明:《比较强制执行法》,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21页。

[23] 牛春辉:“浅谈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的查明”,<http://www.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发布时间:2003-05-16 15:44:31。

[24]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23条。

[25]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7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0条。

[26] 详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85条。

[27]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13条规定。

微。二是刑法处罚的适用过少,使许多人在逃债后平安无事,践踏了法律的威严,没有起到威慑作用。<sup>[28]</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13 条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但在实践中,适用刑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却为数不多。特别是将此类犯罪改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定罪处罚更是难以实施。据浙江省从 1996 年至 2003 年的统计数字看,跨度为 8 年而仅有 267 件被处以刑法处罚,并且也主要是在 1998 年前由法院实施拒执罪管辖权时适用的,即 1996 年 130 件、1997 年 80 件、1998 年 5 件、1999 年 10 件、2000 年 8 件、2001 年 12 件、2002 年 13 件、2003 年 9 件。<sup>[29]</sup>但从处罚的效果来看却非常显著,如金华市婺城区、金东区人民法院 2002 年以来判处拒执罪的 6 个案件,均得到全额履行。<sup>[30]</sup>某县近 5 年来判处拒不执行生效裁判文书罪共 8 件,这 8 件案件中有 6 件是在下达逮捕令后,不到 10 天就自动履行,同时,由于这些债务人认罪态度好,还款积极,最后都被适用缓刑。<sup>[31]</sup>

---

**[Abstract]** The abstract and inoperable nature of China's system of investigation of assets of the person against whom a judgment or order is being executed is a major obstacle to effective execution of such judgment or order. Asset reporting is the main component of such system.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significance, conditions of application, form, content of the asset reporting system and the legal consequence of refusing to report and mendacious report, all of which are very important to improvement and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levant systems.

---

(责任编辑:毕小青)

- 
- [28] 济宁市两级法院自 2002 年至 2006 年近五年来的拒执罪审理情况的调查充分反映了目前的现状。其反映的问题有:1. 受理数量少;2. 犯罪认定困难;3. 刑罚设置较轻;4. 诉讼程序繁琐,公检法认识标准不一。见谢云东:“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适用情况的调查分析”,<http://www.chinacourt.org/public/>,2006-6-7,10:26:12。
- [29] 童兆洪:《民事执行调查与分析》,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70 页。
- [30] 童兆洪:《民事执行调查与分析》,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71 页。
- [31] 邱新华:“浅议拒执罪在强制执行中的适用”,<http://www.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212613>,发布时间:2006-07-27 16:26:01。